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學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冠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與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其等2人因故分手，丁○○因不滿丙○○拒絕與其連絡，竟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侵入他人電腦相關設備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利用與丙○○同居期間所知悉丙○○之金石堂網路書店APP帳號及密碼（同丙○○之Gmail帳號及密碼），未經丙○○之同意，於民國111年8月14日12時2分許，在不詳地點，無故輸入前開帳號及密碼，入侵丙○○之金石堂網路書店APP帳號，並接續於同日如附表所示時間，冒用丙○○名義，以丙○○之金石堂網路書店APP帳號下單訂購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訂單，而偽造不實之訂單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提交傳輸金石堂網路書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丙○○及金石堂網路書店對於訂單管理之正確性。適丙○○閱覽金石堂網路書店發送之帳戶安全性通知後，查覺有異即時取消上開訂單，並向警方報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0、87、9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4至5頁、6至7頁反面、偵21229卷第69至71頁），並有金石堂網路書店APP頁面截圖、訂單資料（警卷第11至12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公訴意旨雖漏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名，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業已敘明被告冒用告訴人之金石堂網路書店APP帳號訂購如附表所示不實訂單之事實，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告知此部分罪名（本院卷第85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冒用告訴人名義，以告訴人之金石堂網路書店APP帳號下單，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拒絕與其聯絡，希望獲得告訴人之關注，竟未經告訴人同意，無故登入告訴人之金石堂網路書店APP，冒用告訴人名義為附表所示訂單，幸告訴人即時發覺取消訂單，但仍造成告訴人及商家之困擾，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有調解、賠償之意願，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迄未能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患有輕鬱症、憂鬱症及原發性失眠症之身心狀況（參本院卷第51至55、57至61頁之診斷證明書及心理衡鑑報告）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4頁），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然審酌被告無故入侵告訴人金石堂網路書店APP並接續冒用告訴人名義為附表所示訂單之單數非少，且被告迄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被告之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礙難准許。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前開犯行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等語。惟該罪係以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構成要件。查本案被告係無故登入告訴人之金石堂網路書店APP帳號並以該帳號下訂單，並未為其他取得、刪除或變更告訴人原有資料之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刪除或變更告訴人之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自難以刑法第359條之罪相繩。是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犯行尚屬不能證明犯罪，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莉菁

法　官　方星淵

法　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訂購時間（111年8月14日）	訂購金額（新臺幣）
1	12時6分許	4780元
2	12時15分許	3496元
3	12時26分許	1729元
4	12時39分許	3620元
5	12時53分許	2960元
6	13時39分許	2030元
7	13時53分許	3263元
8	14時5分許	2313元

（續上頁）

9	14時29分許	3810元
10	14時31分許	7168元
11	14時34分許	775元
12	14時39分許	1876元
13	14時45分許	6444元
14	14時51分許	775元